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最後完成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附帶函件，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互相同意將完成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配售協議日期後九十日變更為一百五十日。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修訂最後完成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附帶函件(「附帶函件」)，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互相同意將完成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配售協議日期後九十日變更為一百五十日。

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楊斌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唐惠平先生及朱燕燕小姐(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